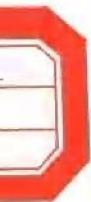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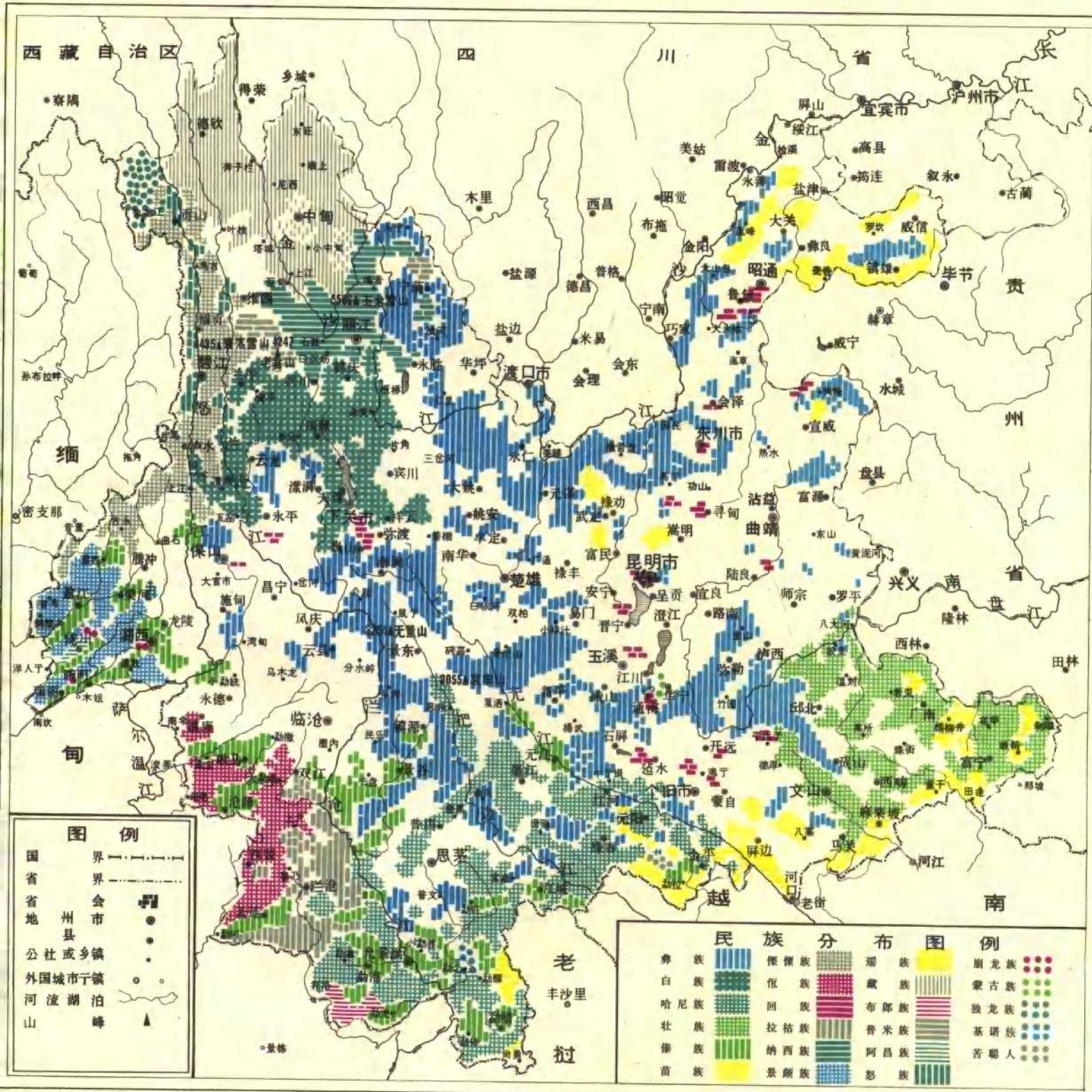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25 字数：213,712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184·4 定价：1.15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村寨的一角



西双版纳哈尼族妇女

女孩



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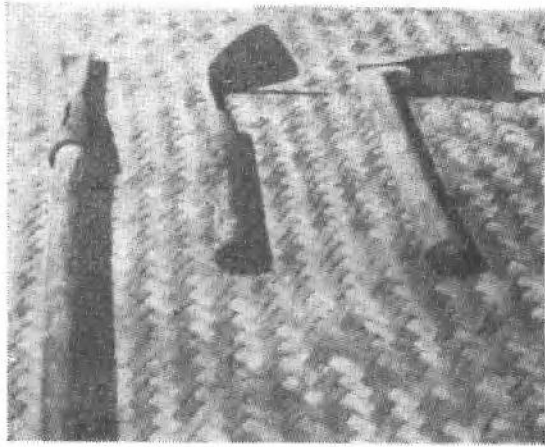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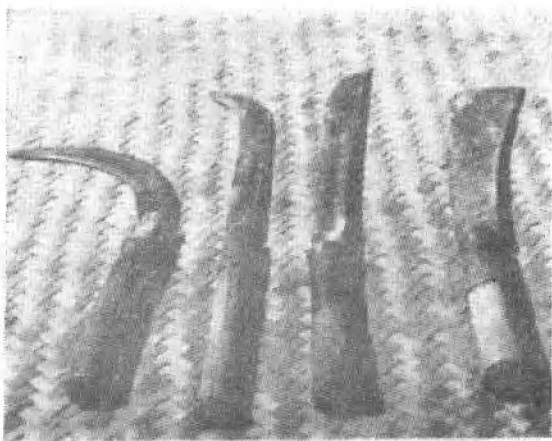
除 草



开发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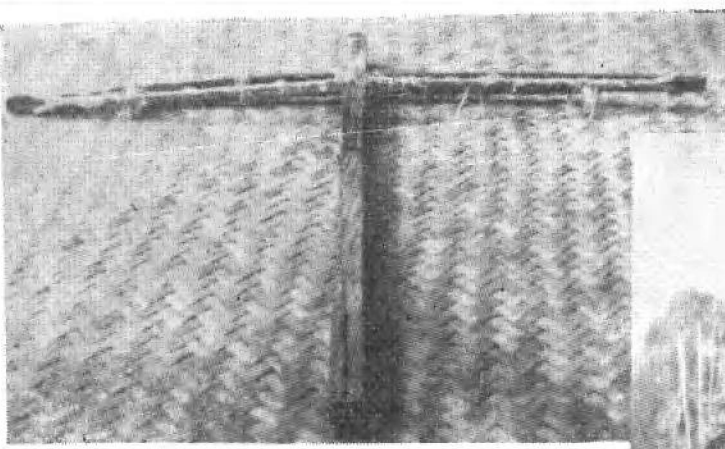
小 铁 锄



铁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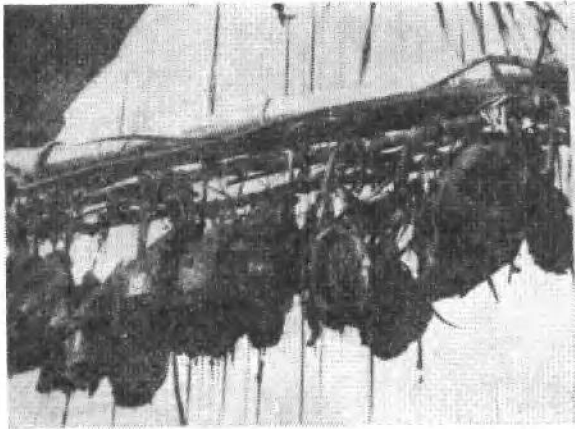
挖 地



守猎用的弩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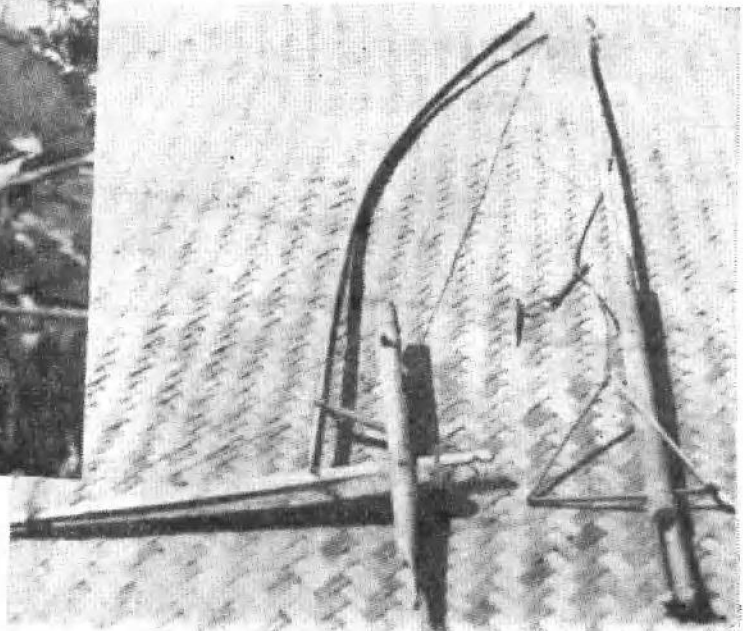
射 猎



鹿子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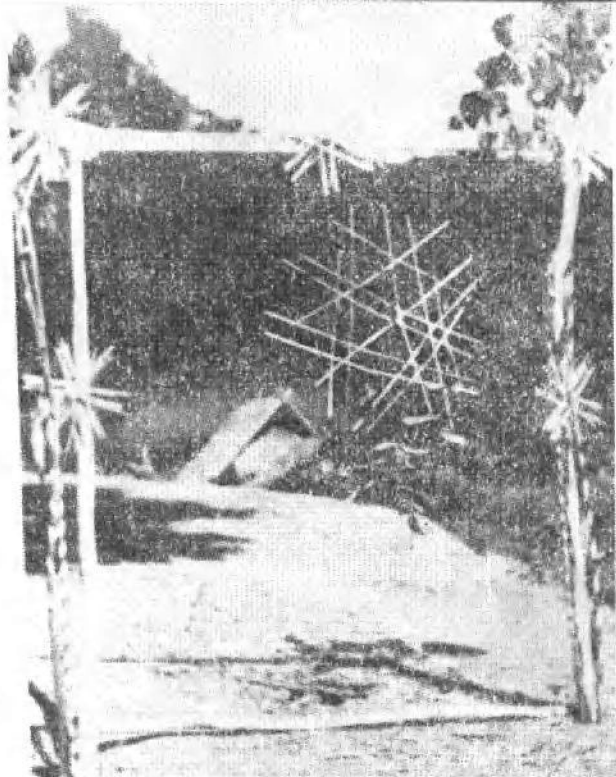
埋设地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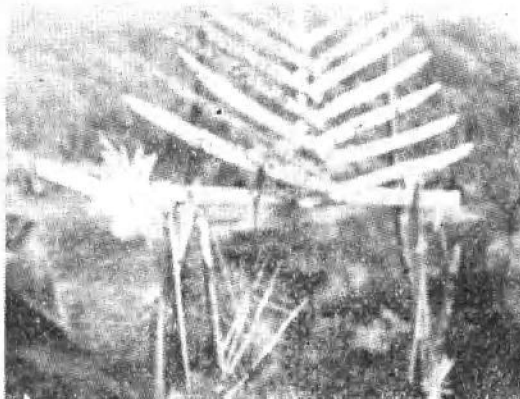
地 弩



男家长在举行播种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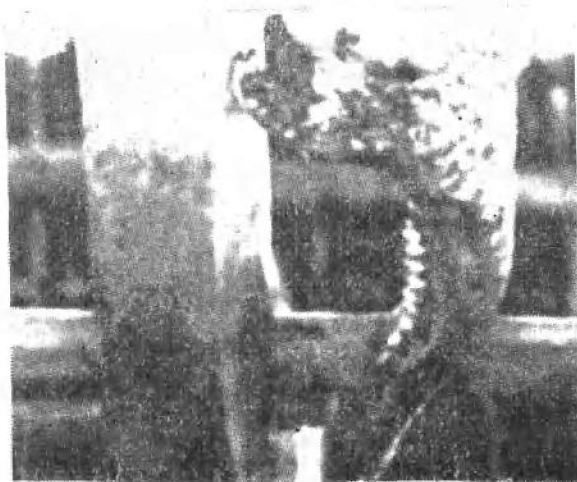


保护寨门的避邪物



用于驱鬼的木刀

用于祭祀的牛骨头



村寨供奉的龙树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目 录

哈尼族简介	(1)
清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土司志”	(5)
关于思陀土司区的若干情况	(13)
猛弄土司记事	(16)
纳更和稿吾卡土司沿革	(22)
哈尼族史料小辑	(25)
清代哀牢山区哈尼族起义领袖田四浪事迹调查报告	(27)
金平县一区马鹿塘哈尼族社会调查	(43)
金平县三、四两区格邹支哈尼族习俗	(61)
红河县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64)
元阳县哈尼族情况琐记	(80)
墨江县哈尼族人民的解放	(83)
墨江县龙坝区娘浦寨哈尼族(布孔支)社会历史调查	(93)
墨江县哈尼族婚俗	(98)
西双版纳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100)
景洪县南林山哈尼族社会调查	(107)
景洪县哈尼族社会调查	(114)
勐海县哈尼族社会调查	(118)
勐海县西定山坝丙哈尼族宗教调查	(129)
后记	(145)

哈 尼 族 简 介

严汝娴

哈尼族全部居住在云南省境内，共九十二万四千余人。主要分布于滇南红河和澜沧江的中间地带，也就是哀牢山和无量山之间的广阔山区。哀牢山区的元江、墨江、红河、绿春、金平、江城等县，是人口最集中的地区，有七十余万人，占本族总数的76%。其余分布于澜沧县和西双版纳州，滇北及滇西南十余个县也有零星分布。

哈尼族有多种自称，以哈尼、卡多、僂尼、豪尼、碧约、白宏等六个自称单位人数较多。见于汉文史籍的历史名称有“和夷”、“和蛮”、“和泥”、“窝泥”、“阿尼”、“哈尼”等等。解放后经过民族识别，依据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哈尼族。

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内部又分为哈（尼）僂（尼）、碧（约）卡（多）、豪（尼）、白（宏）三种方言和若干土语。无文字，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关怀下，曾为哈尼族创造了拼音文字方案。

哈尼族居住的山区，山有多高，水有多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红河南岸的哈尼族擅长山区种稻，把一座座土山，改造成直达天际的“田山”。西双版纳的僂尼人，善于种茶，他们居住的南糯山，是驰名中外的“普洱茶”主要产地之一。另外，普遍种植玉米、豆类、荞麦、小麦、小米等杂粮，并种植经济作物花生、甘蔗、棉花、蓝靛和紫梗等。哈尼族聚居的墨江县盛产紫胶，全国著名。各地哈尼族都有种植蔬菜的习惯，副业主要是养猪，红河地区的小耳朵猪是有名的良种。

哈尼族分布的广大山区，森林茂密，药材、野生动物资源都极为丰富。生长着松、柏、棕、枫、楠、竹、油桐和樟脑等优质林木。栖息着孔雀、鸚鵡、竹鸡、白鹇和虎、豹、熊、鹿、飞鼠、风猴等珍禽异兽，出产鹿茸、虎骨、麝香及罗芙木等名贵药材。红河哈尼族自治州首府个旧市，是世界闻名的“锡城”，储量居全国之冠，镍矿的储量也很丰富，并有铁、铜、铅、金、银、石棉等矿藏。

哈尼族是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与彝族、拉祜族等同源于古代的羌族。《尚书·禹贡》记载，大渡河名为“和水”；沿岸有“和夷”居住。哈尼族民间也流传说：他们的先民，曾游牧于遥远的北方一条江边上的“努美阿玛”平原，后逐渐南迁，经“谷哈”散布各地。隋唐时期，哈尼族与彝语支先民被共称为“乌蛮”。唐初，滇东南六诏山区的“和蛮”部落，曾多次向唐朝贡方物，与中原有经济和政治的联系。南诏国时期，和蛮直属南诏，与滇东北和滇南的彝族一起，被称为“三十七”部。其中的因远（居今元江、墨江）、思陀（红河）、溪处（元阳、金平）、落恐（绿春）、维摩（丘北、泸西、广南）、强现（文山、砚山、西畴）、王弄（马关、屏边）等七部，居民多为“和泥”。公元七、八世纪间，滇东南六诏山区相继出现和蛮大首领，说明阶级分化已很明

显。公元十世纪中叶，哀牢山因远、思陀、溪处、落恐和六诏山各部和泥，会同三十七部，在段思平统率下为建立大理段氏的封建领主政权建立了功勋，曾受大理国的优遇，各部封建领主经济有相当发展。

元代在红河、文山一带设立阿熨万户府，后改临安路，曾一度任命和泥首领龙建能为阿熨万户府总管。又于元江设万户府，思陀设和泥路，均以和泥首领为土官。

明代更将和泥各部领主任命为世袭土官。由于实行卫所屯田，从内地大量移民至云南，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对于和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促使一些地区由领主经济发展为地主经济。

清初，和泥各部曾联合附近彝族人民举行反清大起义，支持了李定国等的抗清斗争。起义失败后，由于六诏山以和泥龙氏为主的各部土官是反清的主力之一，清廷乘机在这一带改土归流。因远、马龙等地土官也相继改流。在红河南岸的思陀、溪处、落恐等土官仍旧不变。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哀牢山区爆发了彝、哈尼各族农民联合的反清大起义，哈尼族首领田四浪（又名田四乱，本名田以政），任起义军副统帅，率领哀牢山中段各族人民，转战十余年，给予封建统治者以有力打击。1917年，红河地区又爆发了以哈尼族女青年卢梅贝为首的各族农民反土司的起义，卢梅贝为群众所爱戴，被尊称为“多沙阿波”（意为多沙寨的“阿爷”）。

党领导下的地下斗争在大革命时期已经开展。1947年在个旧建立了滇南临时工委。解放前夕，思茅、西双版纳等地开展了游击斗争，后正式成立边纵第九支队，哈尼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起，以革命斗争迎来了全国解放的伟大胜利。

解放前，哈尼族地区普遍进入封建社会，但实际发展极不平衡，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一）西双版纳、澜沧等地的哈尼族，受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但在本族内部保留较多原始残余。

社会生产以刀耕火种的锄耕农业为主，主要种植旱谷、玉米、瓜豆等作物，耕作粗放，广种薄收。手工业有铁匠、银匠，但未脱离农业生产，只在农闲时接受来料加工，不出售成品。

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傣族领主，内部多具有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村寨以“龙巴门”为象征，有一定的土地范围，除少数水田、茶园等属个体家庭所有外，其他绝大部分旱地，仍属村寨公有，凡村寨成员均可自由开种。尚未出现土地的租佃和买卖，开始有贫富之分，还未形成阶级的对立。但在勐海县的一些地区，土地的占有已经很悬殊。本族内部的剥削关系主要是雇佣关系，有家奴式的“长工”，“定工”和短工几种形式。土地的租佃仅限于水田，租额为产量的一半，高利贷剥削也很普遍。

（二）红河南岸的元阳、红河、绿春、金平四县及江城县等地，是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的地区，这是哈尼族最大的聚居区，人口占哈尼族总数的一半，而且村落相望，居住十分集中。

农业生产上突出的特点是耕种梯田，旱地数量甚少。连绵起伏的群山，被整座整座地开发成梯田，山泉广泛用于灌溉。适应梯田狭窄的特点，铁质犁、耙等农具体型较小。耕作技术较精细，水田产量高的达600—700斤，最低也不少于300斤。手工业和副业均

较前一类地区发展，各村均有专门技术的铁匠、银匠、木匠和石匠。马帮运输也有相当的规模。

红河南岸地区，解放前的统治者多是哈尼族土司，他可向任何土地占有者征收占产量6%至20%的“官租”，另还有劳役、杂派等多种剥削。土司直接占有的土地称“官田”，多的达数千亩，此外还有为各种差役设置的兵田、马草田、挑水田、看坟田等等。新兴的地主也集中了大量水田。剥削方式主要是地租、高利贷和雇佣劳动。

土司实行父子继承制，父死子幼，可由叔父和生母摄政。土司署拥有武装、法庭和监狱。基层行政区域以“里”为单位，设里长一人，管理数十个村寨，其下设“招坝”、“里老”和“三伙头”，负责催捐派款等事宜。

(三)以墨江、新平、元江等地为代表的地主经济地区，无论在政治设施、经济关系和生产水平诸方面，均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

哈尼族在民俗文化方面有许多民族特点：

哈尼族乐意用自己染织的藏青色土布做衣服。男服为对襟或右襟上衣和长裤，以黑布或白布包头。西双版纳等地喜用大银片、银币为饰物。妇女服饰因地而异，红河地区上穿右襟无领上衣，亦以银币做纽扣，下穿长裤。墨江的豪尼人裤长仅及膝。盛装时外加披肩，系花围腰，打花绑腿。在衣服的托肩、大襟、袖口及裤脚上，镶有彩色花边。西双版纳等地着及膝的折叠短裙。妇女发式，婚前、婚后有明显区别。如红河地区未婚垂辫，已婚盘辫于顶。房屋建筑依各地的气候和物质条件而有别。红河及内地多是土木结构的楼房。西双版纳等地住竹木结构的竹楼。常年以大米和玉米为主食，年节吃糯米饭和粑粑。嗜烟酒，喜吃酸、辣，善做豆豉。

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父权制的个体家庭。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前男女社交自由，有姑舅表优先婚配的习俗。西双版纳结婚自主，离婚自由，其他地区盛行包办买卖婚姻，妇女的离婚权受到限制。结婚仪式也丰富多采。澜沧一带，只要小伙子带领姑娘逃出女方的“龙巴门”（寨门），他们的婚姻就算成立。红河一带要下聘迎娶。峨山一带有婚后不落夫家之俗。丧葬行木棺土葬。

宗教信仰，西双版纳主要是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重大的宗教活动都是全寨集体举行。西双版纳从老户中选举“龙巴头”主持宗教活动，如二月的“红石天”，播种前的“换龙巴门”，五月分的“栽谷年”等等。龙巴门是村社神的象征，离开了龙巴门就意味着离开了神和集体。忌生双胞胎或四肢五官特殊的婴儿，一旦出现，婴儿处死，父母被赶出“龙巴门”。红河及内地哈尼族以多神崇拜为主。天神“奥玛”是女性，被尊为万物的创造者，龙树则是保护神，村寨和各户都有各自的龙树，每年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

历法基本上用夏历，全年十二个月，每月三十天，几年一闰。全年分三季，每季四个月。传统的节日有十月年，六月年，也过春节、端午和中秋。哈尼以十月为岁首，故称十月年为“大年”，又是秋收之后，人们盛装走访亲友，充满欢乐气氛。

哈尼族无文字，但有丰富的民间文学。史诗有《创世纪》、《合心兄妹传人种》、《古老时候的人》、《哈尼祖先过江亲》等。诗歌有反映宗教和生活习俗的：《祭龙规矩歌》、《老人安葬歌》、《讨媳妇的歌》等；有反抗土司的：《好的东西土司要》。

《多沙阿波》等；有反映现实生活的：《十二月生产调》、《不愿出嫁的姑娘》等等。

哈尼族能歌喜舞。歌曲主要有“哈八惹”和“阿其古”两大类。“哈八惹”为喝酒时唱的歌，在祭祀、节日、婚丧时节由老年人唱。“阿其古”即山歌，内容以生产和爱情为主。曲调有欢调、悲调、放牛调、花花调等。乐器有四弦、三弦和“响篾”等。

1950年人民解放军挺进滇南，哈尼族人民获得了解放。

1954年，成立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后并入原蒙自专区，成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首府设个旧市。

解放以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运动，哈尼族地区粉碎了人剥削人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各项生产事业有了显著发展。十年浩劫给哈尼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近四年来，经过拨乱反正，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各行各业，已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近百万哈尼人民，暂把昔日贫穷落后的哀牢山，建设成伟大祖国西南边疆的钢铁屏障。

清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土司志”

李呈祥（哈尼族）严汝娴 辑录

说 明

清代临安府辖区中著名的“十土司及十五掌寨”，其区域，即为今哈尼族的大聚居区红河南岸及北岸部分地区。所谓十土司即：思陀、溪处、落恐、瓦渣、左能、纳更、稽吾卡、纳楼、亏容、阿邦（后分出慢车）。十五掌寨即：猛丁、猛弄、猛喇、马龙、斗岩、茨通坝、宗哈瓦遮、水塘、猛梭、猛赖、猛蚌、者米、五亩、五邦、阿土等。又称“十五猛”，明代为“沐氏勋庄”。

十土司中的前列七司，十五猛中的前七猛，其土司或寨长都是哈尼族，纳楼土司是彝族，亏容、阿邦的土司和水塘等八猛的寨长都是傣族。居民则以哈尼族最多，彝族、傣族次之，另有少数侬人、沙人等散居其间。

清嘉庆《临安府志》为当时知府江浚源编撰，在其“土司志”中集中地叙述了红河地区以哈尼族为主的各少数民族的自然环境，历史沿革，经济生活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情况。故将其全文辑录，以便与现状调查对照，明其历史梗概。

土司纳楼、亏容、纳更、溪处、思陀、瓦渣、落恐、左能、阿邦、慢车、稽吾卡，十五猛。汉史称西南夷君长，以百数，而响町侯亡波，以捕虏有功，立为王，寻复降侯，其子孙，迄无闻焉。隋唐羁縻，未能奄有；爨蒙造兴，碑睨长世；宋又画大渡河以南，屏之域外；由是滇云不通中国者，殆三百年。至元、明兵威震叠，始渐次改土设流。然蛮烟瘴雨之乡，亦尚仍其世职。黔宁、威信远昭，诸夷酋兼今惟谨，延及季叶，抚御乘方，后裔见逼于沙逆，遂致流寇之焰，酷及临阳，论世者，悼之。惟我国家，声灵赫濯，推亡固存，向之凭恃险阻者，罔不革面革心，慑伏听命，率其种类，纳款输诚。迄今雕题凿齿之伦，戢戢乎渐渍于礼教，变夷俗，而响华风，守土者，未得以群蛮视之也。爰汇临属十土司及十五掌寨，详其始末着于篇，用彰王会之盛焉。

距府治南八十里为纳楼茶甸部，本蛮地。唐时隶蒙氏，名茶甸，元初置千户，隶安宁万户府；至元间，改隶善阐慰司；后分为二千户，隶云南行省。寻改隶临安宣慰司，名纳楼茶甸。明洪武十五年，金朝兴定临安土司普少赉历代印符、投款，授付长官司世袭。十七年，朝贡，命给诰敕冠带遣之，传十一世普率，率父延兴，崇祯时与土酋普名声构难死，卒年甫八岁。沙定洲屡谋害之，赖其母禄氏匿之于元江得免。会本朝辟滇，率投诚，授世职。康熙四年，时宁州禄昌贤反，官军讨之，率乞降，免死。二十年，大师复滇，其子向化，呈缴吴逆伪箭，仍准承袭。向化死，子仁袭；仁死，子天民袭，天民死，子济袭。济以事调新疆，从父弟泽袭。乾隆四十七年，奉准兵部颁发号纸供职。

其地东至黑江交趾界，六百里。南至元江直隶州界，四百里，西至石屏州云台里界一百里，北至府城南关纸房铺界八十里，幅员广矣。顾其间，山峻林深，水多瘴疠，隆冬亦如五月，三秋尚带烟岚。惟官厅进郡治，地颇平衍，称膏腴。建土城，高丈余，立三门，设司治焉。司南一里有山，曰，松子山，产松子。其南六十里，曰，纳楼山，每岁端午，剖白羊以祈岁，岁乃稔。又南百里，曰，观音山，云雾缭绕，经年不散，至江外极南，则芭蕉一岭，形势逼仄。外连建属猛丁、猛弄、猛喇、者米等寨，据险守隘，控防交趾，故纪山者，于南特洋焉。他如照壁、马鞍他白、黑泥，皆山名。岭名金刚，岩称万丈，亦皆有可纪者。一统志载，西南八里，曲通山下，有泉两派：一流入司北之仙人洞（亦谓之石涧），一流入司南之禄丰江，禄丰江者，澧社江之经流，俗所称河底大江也。自澧社虹贯而下，流入交河。瘴疠之水，此为甚，民居沿江内外，商贩络绎，有乍腊、六篷、格施、三渡、渡设土目、土练，以稽出入。自此而南，为藤条江，有那黄渡、金子河、曲咀桥诸口，原设弁兵巡哨。五十年，经总制奏准，移驻于上游之斗母阁，下游之大石洞，而土司于兹三口，皆增设目练防之。西南有烈吗渡者，逼邻南掌，以墨江为界，限制外夷之要区也，其地亦设目练守焉。

六十年，夏，旧南掌王，后裔，召温猛，因本国人谋害意，逃至烈吗渡，求入，经土司普泽堵御而去。此三江皆自西而东，流出徼外。其北流者，自曲通山泉，分派入仙人洞，而外有黑龙潭焉，流经仙人洞之右，出建水为象冲河。旧志载，羚羊洞，在司北，飞石峻峭，人不可到，传为仙窟，其谓斯洞欤。而司东二十里之风洞，四时风自洞出。司东南六十里之鱼洞，每春虾长五寸，色丹而肥，抑又异已。夫其地域形势之广，山川岩洞之奇，大较如是，披荆棘，垦草莱，而居者，既不一其族。辖种人五：保罗，面黑，通汉语，界女皆缠头跣足。男装用青蓝色，女则发分两辮相盘蒙以方尺青布，镶红绿色，杂海肥为饰。务耕作，好饮酒，多间以莽豆。熨夷，性柔弱，喜浴，居多近水，男女皆以布缠头，色尚青、蓝、白，忌红绿。妇人着统裙，镶花边。种槟榔棉花为业。居山者，为早熨夷，种旱稻，用火耕。窝泥性燥，面垢不洗，男以白帕裹头，腰束皮绳，女子衣花布衫，以棉绳辮发数辮，穿海贝，盘旋为饰。不居屋，凭高作篷，名曰掌，似雀巢，界女悉处其上，下关牛马牲畜。种稻谷、棉花、靛草为业。沙人性悍，居深箐有水处，善捕鱼，削竹伐木以为器用。檬喇面黑，性喜斗，语言不通，篷头跣足，衣不浣濯，卧用牛皮，复羊革氈衫。男服，红经白纬衣，妇女衣白，垦山种木棉为业。

且躬际，圣天子德威覃播，外帖内宁，生齿日繁，各安生业，虽瘴地犹乐郊也。计管村落一百有三，每年额纳府款差发银四百三十六两二钱八分，启，食盐银一十一两一钱六分四厘四毫，课程银七两三钱三分三厘，秋米一百九十九石九斗六升五合。又其俗衣食朴陋，耕织勤苦，婚丧相助，民多老死不至城郭。畏官法，急输纳，比于诸司，为效顺焉。盖土官普天民建立义学，至于今不废，俨将有中夏风矣。

亏 容 甸

亏容甸土副长官司者，旧唐容甸部也。元初部长名阿附，世守兹土，隶元江路。明洪武十五年，土司阿普纳款，赐性孙，授正长官司世袭。改隶临安，距府治西南二百一

十里。二十三年，奉调升元江路，积劳染瘴死。子略袭；略死，子蕃袭；蕃死，子武袭；武死，子启宗袭，启宗死，子应寿袭，应寿死，子承祖袭。承祖当万历二十年奉文疏沿河一带。抚按有节，着忠勤之奖，传景元。至孙大昌，会本朝辟滇，赉原领印信，诣信郡王，军前投诚，王嘉其忠顺，优加尝赉，承制授付长官司世袭。大昌传永祚，值吴逆凶顽，诸土司不能与之抗。康熙二十年，大师复滇，永祚首缴伪劄，仍予世职。祚死，子世基袭；基有军功，无出，弟世业袭；世业子，思圣病死；孙荣年幼，世业妻曾氏抚孤，荣死，子廷对亦幼，荣妻尤氏抚孤。乾隆五十二年，廷对长，始任事。其地东至漫车乡界十五里，南至溪处乡界十五里，西至元江直隶州界十五里，北至石屏州界十五里，山高水恶，地少平原，毒雾骄阳，四时恒热。旧司法在大寨，因多瘴疠，移安乐寨，建土城，广一百二十丈，高九尺，开三门焉。司东有山，曰凹腰、曰回龙，其南有山曰三尖，贯于峰山之中者。大江有渡焉，在西北十里者，为虾洞渡，北十五里者，为槟榔渡；又北四十里者，为茶渡（见一统志）；而杨泗庙一渡，在江外为要口，檄设目练，以时边防。此江，盖自茶山而来，即澧社也；其自左能来者，名清水河。瘴时，发自纳楼、瓦渣来者，名兔街河；瘴尤甚，饮之腹胀面黄。惟司南六里温水塘浴之可以愈疾，迥异于他水。夫亏容，地险而狭；而其长官司，邀赐姓之荣，独能代著勋劳，无诸司桀骜之司。且民俗专事稼穡，安份无争。

辖种人三：土老，性勤，力樵，自给，人多富足，渐慕华风，知向学，徙居郡属州县间。熨夷、朴喇，详见上。往者长官司，孙世基，尝为夷众，设义学教之，其民涵濡圣泽，以时输。计管村落二十，每年额纳府款差发银九十四两五钱九分六厘零；秋粮银二两七钱零；秋粮京斗米九千石零。考明史，宣德八年，亏容甸，长官司奏，河底自洪武中，官置渡船，路通车里、八百，近年军民有逃逸出境，诈称使者，迫令乘载，往往被害。又沿河，时有劫盗出没，乞置巡检司，以故把事袁凯之子瑀为巡检，旧志不言其裁革之由。今其地有名土把司案者，或夷语讹把事为把司，亦犹讹铁容为亏容也欤。

纳 更 司

纳更司唐、元无闻，明洪武间，有龙咀者，始以开辟荒山，给冠带，寻授为土巡检，隶临安。嘉庆六年，安南莫登庸，酖杀黎庶，篡有其国，作伪大诰五十条。云南巡抚汪文盛上之朝。世宗震怒，议发兵征讨。登庸闻之，遣人行规至纳更，为土舍所擒。自龙咀，传至天正，盖七世矣。天正当顺治十六年，大师辟滇，图投诚，给予吏部号纸，仍世职。天正死，姪得云袭；得云死，子在田袭；在田死，子跃袭；跃死，无子，其兄玺袭；玺死，子腾霄袭；腾霄老，子恩袭。其地东至开化府界一百里，南至猛丁界一百里，西至纳楼司界一百里，北至建水县界八十里。江水萦带，群山纠纷。司东二里曰玉屏山（一名撒果）。《滇纪》载其下有陇墩渡，自玉屏山而东为哈喇、为起尼、为五穹、为七宝；东南为五果，为陇苗、为俺都（皆山名）；西南一百里，则禄木山在焉；又三十里，则九龙山在焉。司西为澧社江（即红河），有老虎滩渡。司南为蛮铁河，有蛮铁渡；均设土目、土练以资巡防，所谓纳更三渡也；其自腊纵而下入猛丁。籐条江者，则赛江河也。民居近山，多雨，沿江多瘴，一境之内，一岁之中，而气候不齐，部